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4 年多功能运动场建设、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-2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空漫步机、骑马机、太极揉推器、三位上肢牵引器、单杠、腿部按摩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2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


注：1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